瞭解新興科技

臺北地院舉辦 AI 系列專題演講 增進人工智慧領域知能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院日前為充實同仁本職學能、學習新知，對於近來備受矚目的人工智慧（AI）領域，於 4 月、5 月間先後舉行 3 場專題演講。

第 1 場次由中央研究院歐美所洪子偉研究員講授「認知戰與生成式 AI」。所謂「認知戰」係指「透過控制環境刺激操弄人類之行為與心理，其對象可以是自己的人民或境外敵人，且可發生在戰時或和平時期」。洪研究員指出，由於人的信念較情感更難改變，故假訊息不易改變成年選民之投票行為，但會激化既有的社會對立，例外在受眾為「青少年與兒童」時，因其政治信仰及價值體系仍在發展，較仰賴外部資源，故較可能受到假訊息的影響。此外，「語言」目前成為認知戰之新戰場，美國 Freedom House(2022) 研究發現言論自由高的國家，有較多獨立媒體與活躍的公民社會團體，對於認知戰的抵禦能力更好，因此強化言論自由、維持開放的知識網路及落實多元語言環境，應為反制之道。最後，講座建議應增加資訊透明度及確保公平競爭，且認為採取多語政策為必要但非充分條件。

第 2 場次主題為「AI 與我們的未來：司法篇」，由台灣人工智慧學校基金會侯宜秀秘書長簡介生成式 AI 之定義、用途，說明由分析式 AI 至生成式 AI、專才至通才、程式語言編程至自然語言編程（LLM）之演進，並介紹生成式 AI 在各領域之表現。另強調，禁止以生成式 AI 取得「事實資訊」，且「人類」仍須作最終決定。

第 3 場次則由中央研究院邱文聰研究員兼智財技轉處處長主講「生成式 AI 與預測控制 AI」。邱處長先說明有關法律的自動化決策（automated decision-making），從早期未涉及不確定法律概念之羈束處分，「以規則為基礎（rule-based）」、將預訂規則寫入電腦程式，逐步進入「機器學習型的人工智慧系統」，進而分析「機器學習型之人工智慧系統」於司法應用之「可能性」與「可欲性」。

邱處長接著討論機器學習型人工智慧系統中「模仿型」與「相關性發掘型」在法律領域之應用情形，認為「模仿型人工智慧系統」在法律適用之內部證立上，具有模仿法律人包含目的解釋在內之各種涵攝推論能力，在符合權限移轉獲得法律授權、與人類有同等履行能力、保留由人類進行最終救濟決定之可能性 3 種情形時，得有條件相容於現有之法治理念。而「相關性發掘型人工智慧系統」係由機器自行從大量資料發現「相關性（correlation）」資訊，轉化為新的差異製造事實（difference making），進而「創造」採取特定預測性控制行動以達成特定目的或結果之新「理由」，再以此由機器作成預測性控制決定。因此，相較於「模仿型」人工智慧，「相關性發掘型人工智慧系統」可能適用於預警性管制、保全等控制與介入為目的之預測性決策，但不適用於「須仰賴較高證明度所確認之事實作為個人責任基礎」之案件（例如刑事責任），作為決策之依據。邱處長並說明，由於「相關性發掘型人工智慧系統」之「相關性」不等於因果關係（causation），其欠缺外部可解釋性及驗證可能性，對於法治原則將帶來全新之挑戰。

籌備新制配套

桃園地院辦精衛法專家參審模擬法庭 擬真演練熟悉新制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院因應新修正精神衛生法新增專家參審制度，於 5 月 16 日舉辦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模擬法庭暨座談會，以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向法院聲請嚴重病人強制住院之模擬案件，由精神專科醫師代表、病權團體代表與法官共同開庭審理，並與桃園療養院以 U 會議連線視訊開庭。

新修正精神衛生法參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大法官解釋意旨，在嚴重病人強制住院事件程序，以法官保留原則架構專家參審模式，自不同視角審理，由醫師參審員、病權代表參審員及法官共同做出判斷。模擬法庭之演練係為使法院、醫療院所、病權團體及各界熟悉專家參審新制，俾求將來新制運作完善。

本次模擬法庭由精神專科唐守志醫師、病權促進團體代表鄭美月，與桃院家事庭蘇昭蓉庭長共同組成，並由桃園療養院李俊宏副院長擔任醫療機構代理人、溫毓梅律師擔任嚴重病人之代理人。模擬案例之病患患有非特定的思覺失調症，有幻聽、妄想等精神症狀，因與同事有肢體衝突，經醫師診斷為嚴重病人，有傷人或傷害之虞，再經 2 位專科醫師強制鑑定有全日住院必要，病患拒絕之，故由醫院向法院聲請強制住院。合議庭經詢問病患，以及病患的保護人、代理人（即律師）、主責社工， 並綜合各項資料、陳述及家事調查官調查報告後，就病患採取全日住院治療是否為必要且最適當之方式，進行深入探討，最後由合議庭評議並當庭宣示。

模擬法庭後接續舉辦座談會，由桃院李國增院長主持，李院長除感謝所有參與人員的辛勞，並特別介紹桃園療養院提供的各項協助。

司法院少家廳謝靜慧廳長致詞時指出，精神衛生法的重要任務，就是讓精神疾病患者恢復健康，回到社區生活，若在前端能做好精神衛生聯防，就能防止病人疾病惡化致生司法案件。

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李炳樟簡任技正表示將積極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及多元化社區支持資源，做好後續病人的照顧，後續也會將精神衛生法新制的精神納入醫院評鑑，以期更能保障病人權益。

座談會中評論員及各界代表踴躍發言提供意見，期藉由本次活動，為促進醫病理解創造良好溝通平台，並有助日後持續推動精神衛生新制的發展與進步。

營造兒少友善法庭

「送愛心娃娃到高少家」捐贈儀式 愛心滿滿

【本刊高雄訊】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為感謝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再次捐贈愛心娃娃，於日前舉辦「送愛心娃娃到高少家」捐贈儀式，由社會局葉玉如副局長代表接受感謝狀。

鍾宗霖院長致詞時表示，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我國家事事件法等均要求實質落實兒少表意制度。為安撫兒少出庭時所伴隨的緊張與焦慮情緒，除安排社工人員陪同外，並藉由愛心娃娃陪伴，達到有效緩解之效果。

高市社會局葉玉如副局長表示，對於兒少保護措施，除公部門積極研議與推展各項服務外，各民間團體也予以支持，如本次逾 1100 隻的愛心娃娃，即係高雄市自動販賣商業同業公會所捐贈。

法扶基金會橋頭分會周元培分會長則表示，民間團體透過捐贈愛心娃娃方式保護出庭兒少，有其人文關懷與社會意義，亦能發揮影響力，共同為保障兒少權益努力。

該院家事庭楊佩蓉庭長、朱政坤法官、鄭美玲法官則分享實務上如何運用愛心娃娃，例如，觀察兒少對愛心娃娃的選擇、擺放、瞭解其身心狀態；另應避免兒少將愛心娃娃解讀為出庭陳述的利益交換。勵馨基金會謝雨蓉社工員則分享陪同出庭的小故事，並指出無論年紀或身分，愛心娃娃對於出庭兒少，有相當程度的安撫效果，有利其表達內在心理歷程、感受與抉擇。

臺南高分院講座

許澤天教授評析誹謗罪相關議題

【本刊臺南訊】為使同仁對言論自由與名譽權之權衡有更深入的理解，臺南高分院於日前邀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許澤天教授專題演講「誹謗罪的真實證明與適當評論」，由黃瑞華院長主持。

黃院長致詞時表示，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雖已明確指出言論自由與名譽權，國家原則上均應給予無分軒輊的保障，惟二者發生衝突具體究應如何「利益衡量」，實為審判實務之難題。期盼藉由許教授的分享，帶給審判實務深入思考的方向。

許教授首先說明刑法學說對於「名譽」的理解，係指個人基於人格尊嚴與其在社會的倫理表現所擁有的價值，而得向他人主張應有的尊重請求權，其仰賴人際彼此的承認關係，亦是作為溝通的條件。而「虛名」與實現人性尊嚴毫不相干，戳穿虛名並不會造成錯誤評價，侵害的是個人隱私權，而非名譽權。

許教授接續就刑法第 310 條、第 311 條及 112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進行深入討論，並分別舉例說明，最後並表示，言論自由與名譽權都是憲法所致力追求的價值，其等間之衝突與協調，端賴審判者依實際調和原則，在個案中尋求合理之判斷基準。

臺東地院邀陳健順審判長分享司法生涯心得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院日前辦理法官在院研習，邀請新竹地院陳健順審判長主講「司法生涯心得分享」。陳審判長首先指出司法權之所以可以發揮對於當事人間定紛止爭及保障民眾基本人權的存在意義或價值，其最核心的關鍵則為全體民眾（尤其是法律人）對其高度的信賴。再以現在民主法治國家刑事審判的核心價值「寧可錯放，但絕對不能冤枉任何一人」，探討刑事審判及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關於起訴審查制度之重要性，指出量刑時應重視行為人實質而非形式上的惡性，並分享其量刑操作模式。

最後，陳審判長提出減輕法官工作負擔相關建議，如簡化裁判書類、善用電子卷證、改變卷宗編排方式及減少無效率訴訟程序等以提高審判效率，並提醒與會法官努力工作之餘，務必將健康及家人放在第一位，以擔任法官為榮，從工作中獲得成就感，為自己寫下最獨特的生命樂章。

臺中地院親子押花手作 共渡溫馨佳節

【本刊臺中訊】為促使少年感念家人辛勞並勇於表達感恩之情，臺中地院於母親節前夕舉辦親子活動，邀請手作押花講師盧秀麗教授押花藝術，該院輔導之少年及家人 60 餘人一同參與。

活動首先由講座指導少年及家人以押花材料製作立體卡片及鑰匙圈，除增進親子間親密互動，也象徵親子間「圈在一起攜手共創美麗人生」之寓意；並藉由少年奉茶、贈送完成作品、說出感恩話語及擁抱、合影等方式，表達對家人感念之情及養育之恩。



湖畔映影

—攝於花蓮 a2 水岸園區

攝影／蘇萱（花蓮高分院科長）

JUDICIAL 司法 徵 啓

三、文稿內容應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請勿違反學術社群共同接受的行為準則；並請適當遮掩個資及其他法定限制公開事項。

六、文稿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稿件如經採用，文責自負。

七、刊出文稿除紙本刊登外，亦置司法院網站；並酌計稿酬，寄贈該期刊物。